

厦门演艺职业学院

舞蹈表演专业（三年制）人才培养方案

执笔人	王佳佳
审核人	徐萌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专业名称： 舞蹈表演

专业代码： 550202

二、入学要求

具有普通高中阶段教育毕业、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或同等学力者。

三、学制及修业年限

三年高职高专、修业年限五年

四、职业面向

1、舞蹈表演所属专业大类及代码——文化艺术大类/55

2、对应行业——专业艺术团体、文化传播和演艺公司以及基层文化馆站、社会文化培训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相关部门

3、职业类别——教师、演员、编导、社会培训

4、岗位类别——从事舞蹈表演、舞蹈教学、文化创意与策划、演出经纪、社会培训等岗位工作。

5、职业资格证书要求：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等级	认证安排 (必考/选考)	认证时间
● 职业资格证书					
1	北京舞蹈学院 中国舞教师资格证书	北京舞蹈学院考级中心	1至3级	必考	第五学期前
2	北京舞蹈学院 中国舞教师资格证书	北京舞蹈学院考级中心	4至5级	必考	第五学期前
3	中国民族民间舞考级	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协会	1至3级	选考	第五学期前
4	中考级民族民间舞	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协会	4至5级	选考	第五学期前

● 课程考证证书（注：选择考级教材）					
1	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	国家语言工作委员会	二级乙等	必考	第五学期前
2	全国计算机等级一级	教育部考试中心	一级	选考	第五学期前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掌握舞蹈表演基本理论知识，具备较扎实的舞蹈技能，有较强的舞蹈表演能力、一定的舞蹈普及教育教学能力、一定的舞蹈编创能力以及文艺演出编排、组织与策划的能力。能在专业艺术团体、文化传播和演艺公司以及基层文化馆站、社会文化培训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相关部门从事舞蹈表演、舞蹈教学、社会培训等工作。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职业型人才。

（二）培养规格

分类	规格要求
知识目标	1、掌握舞蹈学科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技能； 2、掌握主要所学舞种的分析方法和基本技术能力； 3、具有舞蹈写作及评论的基本能力； 4、了解舞蹈艺术前沿动态、应用情景和发展动态； 5、掌握舞蹈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一定的实际工作能力。
技能目标	1、有独立获取并更新本专业表演、教学和编创知识的能力，良好的专业表达能力及文艺演出编排、组织与策划的能力。 2、能将所学的基础理论与专业技能融会贯通，灵活地综合应用于舞蹈表演、教学与编创。掌握一定的舞蹈专业各科目技术技能，可以在专业艺术团体、文化传播和演艺公司以及基层文化馆站、社会文化培训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相关部门从事舞蹈专业的舞蹈表演、舞蹈教学、文化创意与策划、演出经纪、社会培训等相关工作。 3、有创新意识，对舞蹈表演专业相关科目的最新发展动态及本学科领域的国内外现状有一定了解。具备一定的编排、组织与策划能力，可以从事开展舞蹈的普及工作，熟练掌握相关编创活动的基本技巧与方法。
素质目标	1、热爱祖国，具有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良好的公民道德。 2、热爱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较强的工作责任心、敬业精神和责任感。 3、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较强的团队合作能力。 4、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六、课程设置及要求

（一）公共基础课程

思想道德与法治	大学英语	军事训练	心理健康教育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大学语文	军事理论	就业指导
形势与政策	计算机应用基础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德育

(二) 专业核心课程

舞蹈基本功	中国民族民间舞	中国古典舞身韵
编舞课	技术技巧	剧目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附件）

八、课程结构比例表

课程类型	门数	学时	占课内总学时比例 (%)		备注
公共基础课	12	560	27.13		
专业基础课	3	160	7.75		
专业核心课	6	1088	52.71		
专业拓展选修课	5	160	7.75		10 学分
综合素质选修课	4	96	4.65		6 学分
合计	30	2064			不含综合实践环节
选修课学时比例	必修课学时	专业选修课学时	综合素质选修课学时	总学时数	选修课学时比例
	1808	160	96	2064	12.4%
实践教学学时比例	实训课学时	综合实践课学时	合计实践学时数	教学活动总学时数	占教学活动总学时比例
	1440	810	2250	2874	78.3%

九、实施保障

（一）师资队伍

本专业拥有一支整体素质高、结构合理的“双师型”师资队伍，师资大多来自北京舞蹈学院等国内较知名的艺术院校。同时也与北京舞蹈学院长期保持毕业生实习与就业合作，保证了师资队伍的稳定。

（二）教学设施

1、校内实训场地

种类	设施 (实训基地名称)	实训功能	实训项目
校内实训室	专业课教室	教学与实训	专业课程
	实验剧场	教学与实训	舞台实践
	多媒体教室	理论课程教学	理论学习

2、校外实训基地

厦门小白鹭民间舞团、厦门市歌剧舞剧院、厦门闽南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等

（三）教学资源

教材选用时，应从整体研究制定教材选用标准，使其在教学实际应用中能明显反映专业特征，并具时代性、应用性、先进性和普适性。本专业充分利用北京舞蹈学院、中央民族大学等现有国家精品课程中一流的教学内容和一流的教学资源，开展专业课程的教学活动，将这些精品课程的建设成果有效地应用到专业课程的教学中，以获得最佳的教学效果。目前选择的教材能较好地体现课程标准的科学性、思想性和实践性。

按照国家规定选用的优质教材，禁止不合格的教材进入课堂。并建立由专业教师、行业专家和教研人员等参与的教材选用机制，完善教材选用制度，经过规范程序择优选用教材。并同时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满足教学。

（四）教学方法

1. **教师讲述法**。主要突出章节的重点、难点。

2. **口传身授教学法**。由教师通过口头讲解并进行亲身示范，再由学生进行模仿练习，已达到训练目的。并进行师生互动，这样既强化了课堂学习效果，又使学生们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得以提高。

3. **案例分析法**。在口传身授的基础上，由教师主张实际案例，分析以学生为主，教师的指

导重点放在引导学生寻找正确的分析思路和对关键点的多视角观察上。最后，教师对案例进行总结，对学生的分析进行归纳、拓展和升华，从而培养学生处理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4. **多媒体教学法**。本课程使用多媒体教学，配合使用黑板板书。充分利用多媒体的优势，用电子课件制作大量内容丰富的教案，配以案例、图片、视频等内容，以达到较好的教学效果。

（五）学习评价

1、学生成绩考核评价

根据教学目标、教学方式，采用形式多样的考核办法。考核内容体现：能力本位的原则、实践性原则、实用性原则、针对性原则及可持续性原则。考核方式体现：“过程考核，结果考核，综合评价”，强调综合性评价。

采用以学生的学习态度、思想品德，以及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和掌握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定。注重平时教学过程的评定，将课堂表现、平时作业、实践环节和期末考试成绩有机结合，综合评定该学生的成绩。

舞蹈专业课考试主要方式专业汇报。

舞蹈表演专业评分标准及要求：

90 分以上	流畅自如的完成教学组合，舞蹈表现力较强，具有独立思考的能力，班级中起到较好的模范带头作用。
80—89 分	较好的完成教学组合，具有舞蹈表现力，课堂上积极认真。
70—79 分	完成教学组合，课堂上配合教学，课下积极练习。
60—69 分	基本完成教学组合。
59 分以下	不能完成教学组合，缺课严重，学习态度不端正。

（六）质量管理

1. 学校和各教学部门应建立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完善课堂教学、教学评价、实习实训、毕业设计以及专业调研、人才培养方案更新、资源建设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成人才培养规格。

2. 学校和各教学部门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建立与企业联

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

3. 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并对生源情况、在校生学业水平、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4. 专业教研组织应充分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十、毕业要求

本专业学生必须修完本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包括必修部分和选修部分），并同时达到以下条件方可毕业：

项目	具体要求	备注
总学分	152 学分	
成绩要求	按计划修满本专业所有规定课程，成绩合格者	
职业技能证书	至少获得一种职业资格证书或行业职业证书。	
综合素质	品德测评合格	